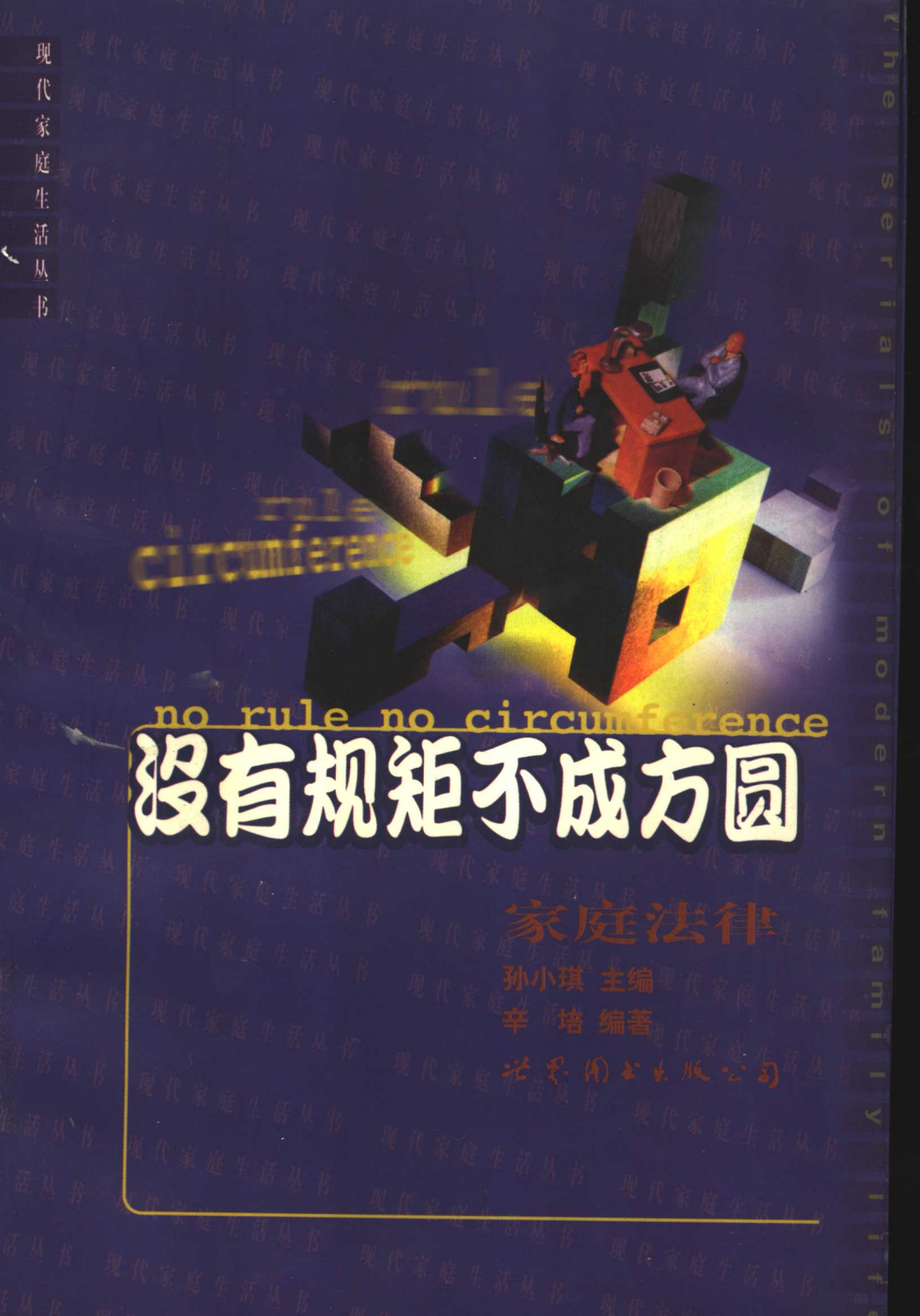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家庭法律

孙小琪 主编

辛培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沒有规矩不成方圆
家庭法律

Modern family

现代家庭法律

孙小琪 主编 辛 培 编著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上海·西安·北京·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家庭法律/辛培编著. - 上海: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9.7

(现代家庭/孙小琪主编)

ISBN 7-5062-4216-8

I. 没… II. 辛… III. 民法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754 号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家庭法律

孙小琪 主编 辛 培 编著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定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215 000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7-5062-4216-8/Z·89

定价:17.00 元

总 序

编

辑这样一套丛书,是因为总觉得对于今天的许许多多家庭来说,都有一个想把自己的生活和家庭建设得好些再好些的愿望和可能。有这么一套书,放在家里容易拿到的地方,需要时翻翻,相信可以给这些家庭一点参考和帮助。

生活中常有这样的情景:有了恋爱对象,会祈盼成婚以后爱情依然醇美,历久弥新;有了房子,想把它装潢布置得优雅舒适,别具一格,真正成为温馨安宁的港湾;有了积蓄,希望钱能升值,希望衣食住行大方得体,花钱花得恰到好处。有了孩子,则理所当然地希望孩子能受到最好的教育,在一个健康和谐的环境里长成栋梁之材;衣食无忧以后希望健康长寿,希望家庭生活阳光灿烂,情趣盎然,琴棋书画通晓一二;倘若在婚姻、家庭生活中遇到矛

盾、纠纷甚或危机时,知道该怎么办,可以有怎样的选择……总之,要把我们司空见惯的家庭生活看明白,并且自主有效地驾驭它、主宰它。

与这套丛书的各位作者合作,于我是十分幸运的。确定各书内容以后,从拟提纲至完稿,每位作者都十分努力。他们各自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十分繁忙,有的在自己的专业领域里很有成绩。对这套颇为实用、通俗、带有普及性的文化丛书的写作和出版,都花费了十分宝贵的精力和时间,使其能以现在这样比较扎实的形式奉献给读者。特别使我难以忘怀的是,《家居设计》的作者之一徐仁元先生,在此书完稿不久即突发疾病而离世。此书成了他一生最后的著作。走笔至此,徐先生的音容笑貌,他在商讨如何撰写这本书时的诚恳认真,仍历历如在眼前。这是一种难以言喻的遗憾,但徐先生通过他的著述所展示的美,即此而永远地存留下来,这是生命的莫大安慰。愿读者诸君能从这套丛书中获益。愿所有的家庭温馨幸福,健康和美。

孙小琪

1999年5月5日

总 序 1

Zongxu

目录

Mulu

1 第一章·结婚

1 第一节·结婚自由

1 恋爱自由

3 终止恋爱关系与财物归还

5 “失身”及“补偿”

6 干涉婚姻自由的犯罪

8 拐卖妇女

8 第二节·结婚准备

8 订婚

9 军人的订婚

9 彩礼

11 买卖婚姻

11 住房

12 居住地

12 婚前检查

14 婚前财产的公证

15 第三节·结婚登记

15 结婚登记的法定条件

19 结婚登记的手续

21 复婚的手续

21 不同民族当事人的结婚登记

21 结婚登记的法律意义

25 第四节·重婚

25 重婚的认定

26 农村的重婚现象

28 重婚的处理

30 与军人配偶的重婚

31 第二章·离婚

31 第一节·离婚自由

31 离婚自由的意义

32 离婚自由的法律约束

33 第二节·离婚条件

目录

Mulu

33 离婚的法定条件

36 司法实践中的离婚理由

38 假离婚

39 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况

41 第三节·离婚手续

41 离婚的三种形式

42 登记离婚的程序

43 诉讼离婚的程序

52 调解是离婚案件审理中的
必经程序

55 申请执行

60 非常离婚的处理

61 军人离婚的手续

62 罪犯等的离婚

62 精神病人的离婚

63 第四节·离婚后的财产处理

63 夫妻共同财产

66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72 第五节·离婚后的经济责任

72 离婚后家庭债务的清偿

75 离婚后的经济帮助

77 第六节·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77 抚养人的确定

78 抚养关系的变更

81 抚育费的处理

82 抚育费的变更

85 一方拒付抚育费

86 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保护

86 第七节·涉外离婚

86 涉外离婚诉讼在中国进行

89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在中国的
效力

91 第三章·家庭关系

91 第一节·夫妻关系

目录

Mulu

92 夫妻双方所享有的权利

96 夫妻双方须承担的义务

102 第二节·生身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02 未成年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105 成年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107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

109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

116 第三节·收养关系

117 建立收养关系的手续

119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25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权利义务的履行

127 收养关系的解除

129 第四节·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30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

133 第五节·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33 祖父母与孙子女关系

134 兄弟姐妹之间关系

135 婆媳关系

135 亲属与家庭成员

137 第四章·遗产继承

137 第一节·继承的本质与概念

140 第二节·遗产范围及其确定

141 公房租赁权的“继承”

141 地下埋藏物或隐藏物

142 历史人物的遗产

142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不是遗产

142 生前赠与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

143 继承不同于分家析产

144 第三节·继承的开始与地点

144 继承开始的时间

146 继承开始时间在法律上的意义

148 继承的地点

目录

Mulu

149 第四节·法定继承

149 法定继承发生的条件

15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52 代位继承

154 继承的顺序

156 第五节·夫妻间的相互继承

156 寡妇再嫁的遗产继承

157 登记结婚尚未同居的遗产继承

160 长期同居人的继承人资格

161 第六节·子女对父母遗产的继承

161 母亡父在,子女可否分割母亲遗产

162 长兄在台湾,弟、妹在内地如何分割父亲遗产

163 “遗腹子”的继承权

165 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获得

167 被判刑劳改的子女的继承权

168 养子女的继承权

171 养子女对生父母的继承权

171 “过继儿子”的继承权

173 继子女的继承权

176 媳妇、女婿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177 子女间继承的份额

177 第七节·其他亲属间的遗产继承

177 侄儿与前妻的继承权

178 妹妹被人收养,哥哥能否继承其遗产

179 “结拜兄弟”间的继承权

179 寡媳养子对寡媳婆婆遗产的继承权

180 出嫁妹与寡嫂的继承权争议

181 姐弟对未来遗产的协议处理

181 转继承

183 第八节·遗嘱继承

183 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185 订立遗嘱的形式要件

186 遗嘱继承中常发生的问题

190 第九节·遗赠

190 遗赠与生前赠与

191 订立遗赠的要件与限制

193 第十节·继承的接受、放弃与剥夺

193 继承的接受

195 继承的放弃

197 继承权的剥夺

198 诉讼时效

200 第十一节·债务清偿及无人继承遗产

203 第十二节·涉外继承

203 我国公民在美国的遗产继承

204 我国公民在加拿大的遗产继承

204 我国公民在德国的遗产继承

204 我国公民在日本的遗产继承

204 我国侨民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遗产遗嘱继承

205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遗产继承问题

206 华侨及外籍人继承在中国的遗产

208 第五章·其他有关法律

208 第一节·公证

209 公证的原则

209 公证事务的管辖

210 公证处的业务

211 公证的效力

212 第二节·合同

212 合同的签订

214 合同的主要内容

215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6 买卖合同

217 赠与合同

217 借贷合同

218 租赁合同

目录

Mulu

218 委托合同

219 信托合同

220 第三节·著作权与发明权
(专利权)

220 著作权

223 发明权

223 专利权

224 第四节·保险

227 第五节·损害赔偿与不当得利

227 形成损害赔偿责任须具备的
条件

228 损害赔偿的原则

229 构成不当得利的要件

229 无因管理

230 第六节·刑事犯罪

230 犯罪的基本特征

232 正当防卫

233 紧急避险

233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34 共同犯罪

235 刑罚种类

237 告诉才处理

237 第七节·诉讼权·辩护权·律师

237 公、检、法的分工

237 刑事与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
地位

238 举证责任

239 刑事案件的上诉

239 辩护权

239 律师

第一章·结 婚

结婚作为“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它必然要受到一定的社会规范的约束，并通过合法的手续来完成。

第一节·结 婚 自 由

恋爱自由

爱情是婚姻的支柱，没有存在于男女间的互相爱慕，结婚是不可想象的。自由恋爱是婚姻关系建立的前提和基础，它不许男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任何第三者”包括恋爱双方的父母、亲属以及有其他影响力的个人。

父母阻挠子女恋爱的情况最为

常见。封建社会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使得青年人完全失去了自由恋爱的权利。而如今，仍有相当数量的青年人的恋爱权掌握在父母手中。在农村，现代“孔雀东南飞”的事件仍不断发生，甚至发生了情侣“私奔”并双双殉情的悲剧。恋爱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婚姻自主受法律保护，因此，一切受到父母干涉的爱侣都可理直气壮地以法律为武器，对父母的干涉进行有理有节的说服，决不能采取消极悲观、听天由命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动武行凶等违法手段，更不要采取“私奔”、轻生的办法。在“抵制”中，要注意联系妇联等组织以及对父母有影响的亲友，请他们来协助作好说服工作。

在父母干涉子女婚姻的各种现象中，虽然有的是出于封建迷信思想，掐八字，算生肖，避“六冲”；有的是出于狭隘的地区观念，但大部分父母还是从人品与经济角度来考虑子女的婚事，他们以自己的阅历来判断优劣，其用意是积极的，因此，子女也应认真考虑父母的想法。上海嘉定区望新镇一个叫芳芳的姑娘在舞场上认识了一个长得很“帅”的小伙子，并很快地和他有了“关系”。

可后来,那小伙子与姑娘讲话时总是心不在焉的,姑娘说:“他那漂亮的大眼睛直直地看着我,可眼球不动,我知道他在想别的事,叫他也不应。我真受不了他的冷漠,但我决不后悔,尽管我听说他与别的女孩又有了‘关系’。”芳芳姑娘的母亲知道了这一情况后,怀着极大的忧虑为女儿写下了如下的文字:“芳芳,不知道你爱上了他‘什么’?也许是外貌吧?但我可以断定,他并不爱你,并不是一个你可以终身相伴的人。你将为你的痴情而付出沉重的代价。而这样的代价又是多么的不值得!‘当事者迷,旁观者清’呀!——最爱你的妈妈。”你能说芳芳妈妈这样的“干涉”不对吗?

另外,在当今社会里,婚姻的“充分自由”还很难做到,这是因为:“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的别的动机了”(恩格斯语)。所以,在现实社会的婚姻关系中,人们在考虑感情因素的同时,也不得不考虑生活需要及其他经济利益。在婚姻

自由的原则下,恋爱双方的意愿得到了必要的尊重,有了可靠的实现保障,这是无可置疑的。据统计,纯属强迫包办的婚姻,在农村已降到3%以下,在城市数量更少。一方面,“金钱至上”的婚姻观已为人们所鄙视,另一方面,人们还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婚姻物质生活的需要。在这方面,恋爱双方的父母往往比当事人考虑得更多些。婚姻当事人在作出抉择之前,充分听取父母的意见,也是很有裨益的。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子女对于丧偶或离异的父母再婚的干涉,除了基于感情上难以接受以外,更多的是出于对住房、家庭财产再分配中的不满。但是,不论是遗孀或鳏夫,他们都有重新选择配偶的权利,只要双方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登记结婚,便受到法律的保护。登记结婚在年龄上有下限的规定而无上限的规定,子女们应知道,干涉父母再婚,同样是封建思想残余的表现,父母的自主婚姻权利,应同样受到尊重。子女们应理解,父母再婚后在精神上得到的慰藉,是子女所无法给予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老人的照顾;同时,父母在结婚登记前也

需同子女作个商量,对日后家庭生活作些安排,尤其是住房与原家庭共同财产的处理须做到合情合理。总之,老年人再婚家庭应共同去除三个思想障碍:一是认为父母再婚儿女丢脸,再婚老人忘了去世的老伴,是“没良心”;二是担心别人说儿女不孝,因为某些人认为有儿女的老人之所以想再婚,主要是由于子女对待老人不好而引起的;三是担心继父母会分走父母的一部分财产。此外,如生父病故,子女也害怕继母会增加他们的赡养负担。我国目前正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队伍中,无配偶的老人占了近一半。随着老年保健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寿命正在不断延长,其婚姻问题必将成为一个越来越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

男女中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与干涉。恋爱是婚姻的准备,但它的发展终结并不一定是结婚。男女双方的恋爱过程,是相互了解思想、作风、性格、志趣的过程,在此期间,一方完全可以同对方断绝恋爱关系,对方不得强求,更不得无理纠缠。恋爱并不产生法律上的义务,也不形成社会责任,即使恋爱中的一方有见异思迁或“脚踏两只船”的行

为,另一方也只能采取“竞争”的方式,而决不能采用强迫、武力以及其他诬陷人格、损坏对方名誉等违法行为。应该指出的是,男女双方在建立恋爱关系时同样需要慎重,从认识、了解到步入恋爱阶段,也需要一个过程,切莫一见钟情便立即打得火热,更不能匆匆地以身相许而造成不必要的心灵创伤。

终止恋爱关系与财物归还

男女双方由结识到相互爱慕,进入恋爱阶段,从而互相间能进一步了解,建立起感情后结婚,这是自主婚姻的正常现象。但在恋爱阶段,如果难以建立起真挚的感情,一方提出终止恋爱关系,这也是婚姻自由的正常表现,任何一方均不能强迫他方继续维持恋爱关系。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一方提出“吹灯”,另一方仍纠缠不休的事。在此种情况下,提出终止恋爱关系的一方态度须明确,在感情上要有意识地冷漠另一方,经过一段时间的“冷处理”,让另一方明白恋爱不能“剃头担子一头热”。

从失恋者来说,“痛苦万分”或“痛不欲生”是常有的事。据调查,某县级市一年中竟有78名女青年因失恋而自杀,因此,应当克服“爱

情就是一切”的思想。失恋者往往把自我设计的爱情看得至高无上，一旦失去了便万事皆空，觉得活着已不再有意义。他（她）们不懂得失恋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向不同的方向转化的，对一个人来说，失恋之后通常会出现三种情况：一是自我完善，重新认识自己，献身事业，使品格得以升华，并重新获得爱情；二是忧郁消沉，愁闷终日，工作、学习一落千丈，对爱情不再抱以真诚；三是外泄、攻击或进行报复，最终害人害己。因此，我们对失恋者的忠告是：情场失意是人间常事，不必“为伊消得人憔悴”，失魂落魄。因为爱情来不得半点勉强，他（她）不爱你，你怎能苛求他（她）与你共度人生？与其作无谓的单相思，还不如振作起来，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有了以上的思想与心理准备，我们就能较顺利地完 成恋爱阶段两性之间的财物归还问题。

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讲的关于恋爱关系终结的财物归还问题，不属于《婚姻法》所禁止的“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范围。因为借婚姻索取财物，虽在表面上看是出于婚姻当事人的自愿，但实际上是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是对婚姻自

由权利的滥用，违反了法律与道德要求。

一般的财物归还问题，可分几种情况。如是一方送给对方的衣物（有的双方均有赠送），价值不大的，可当作赠与行为看待，恋爱终止后，一般不再讨回。如在恋爱期间，双方已将一部分收入混在一起，购买了一部分用品，虽用品可能偏于某一方的需要，但终止恋爱关系后，此用品应作为共有物，考虑出钱的多少和今后双方对此用品的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予以合理分割。如经济虽未合一，但一方为了结婚的需要，陆续将结婚用品买了放在另一方所在地，一旦恋爱关系终止，这些结婚用品也应归还购买方。如已被非购买方使用，使用品也可折价归还。如有的男方在整个恋爱期间，零零碎碎每次上女方家都带些礼品，虽然这些礼品已陆续被女方或其父母“消化”，他们也不可能归还这些礼品，但从礼尚往来的角度看，女方及其家庭也可对此作出“补偿”。女方或其父母可去一次男方家，在说明婚姻大事难以勉强的同时，“顺便”带一些“礼品”送去。如男方以前还送了一些高档的耐用消费品，可一并带去“还”给他。

贵重物品的归还,应视具体情况而定。虽然一般将恋爱阶段的财物赠送看作是一种赠与行为,但此行为与法律意义上的赠与仍有不同之处。在一般的民事赠与行为中,受赠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而恋爱时的赠与,赠与人大多以结婚意向为前提,其目的是为了促成婚姻关系的建立。虽然其意思表示往往采用口头方式或推定行为,但从赠与本身来看,确实可分为无条件的赠与和有条件的赠与两种。恋爱时期发生的贵重物品的赠与,应视为“有条件的赠与”,完成结婚使命是其赠与的条件,当赠与的目的无法达到时,赠与关系应适时解除。在一般的民事赠与中,不存在财产的返还问题,但在恋爱阶段形成的贵重物品的赠与,应随着恋爱关系的终止而要求受赠者返还。

一般来说,如是赠与人主动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就无权要求返还赠与物,因为赠与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受赠人提出终止恋爱关系,就应返还赠与物,因为赠与的目的与事实已经相悖,原赠与行为应撤销。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赠与人(往往是男方)在发现了女方的许多原先未了解的情况后,提出

了终止恋爱关系,女方常以“东西是你主动送的,婚约是你主动毁的”为由,拒绝归还男方送的贵重物品。但是,如果男方购买的贵重物品价值较大,或是举债购买,已形成了经济上的困难,女方应酌情退还贵重物品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原物如已不在,可折价归还。

总之,在恋爱阶段,男女双方都不应把注意力过多地放在财物的交往上,这对建立真正的感情不但没有好处,某种程度上反而会使恋爱关系庸俗化,并容易留下后遗症。在协商财物的归还问题时,男女双方应本着好聚好散、互相体谅的精神,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协商时还应考虑到双方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情况,实在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单位组织或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

“失身”及“补偿”

当男方提出终止恋爱关系时,女方常以恋爱时期的“失身”而拒绝男方的要求,或是提出“补偿”。我们不赞成婚前的性行为,因为这样往往对女性的损害较大,如这时怀孕了,女性的健康和心灵都将受到伤害。但必须指出的是,“失身”与“失贞”经常被联系在一起,在社会

上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消极作用。贞节观实际上是封建主义的腐朽观念,它完全是封建男子压迫妇女的借口,“贞节”、“贞操”被称作女子纯洁的“一道大堤”、“心灵上的一片净土”,多少女子因失去它而痛悔,甚至自杀或堕落。而一些男子,却还在喋喋不休地谈什么新婚“见红不见红”,可谁曾听说过有男子因婚前性行为而自责,见不得人呢?某些报刊在这方面的宣传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往往将一女子与一男子第一次发生性关系说成是“她向他献出了一切,献出了最纯洁、最宝贵的东西”等等,仿佛一个女子的全部价值只在这“贞操”两字上。另外,社会对一些有过婚前性行为的女子的态度也失之偏颇,如前苏联电影《莫斯科不相信眼泪》中的女主角曾生有私生子,但因工作出色仍当上了厂长,这在我国往往很难想象,再有能力有才干的人也会以“生活问题”或“作风问题”为由被挡在他们应有的位置之外。

因此,我们首先要摒弃封建主义的“贞节观”,但同时,我们又希望青年女子在恋爱时应自尊自重,切莫一陷入爱情泥沼便不能自拔,轻率地用以身相许来表达爱心。

不少姑娘在与男友发生了两性关系又被告知“罗曼史”已经结束时,往往感到极其痛苦,然而覆水难收,在痛定思痛之后,她们常常提出“失身补偿”或“公了私了”等要求。我们对此的建议是,不论是“公了”还是“私了”,姑娘们对这事首先要吸取教训,感情和理智在头脑中都应该有其必要的位置;其次,所谓“私了”,无非最终都落实到一个“钱”字上,而恋爱中发生两性关系并没有用钱来补偿的法律规定。但如果男方自愿以赠与的形式对女方作一些“精神补偿”,也属合情合理。如果男方一贯以“谈恋爱”为名,行玩弄女性之实,那就应对其执以“公了”,报告司法部门。如情节恶劣,人民检察院还可对其提起公诉,当然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女方名誉的保护。

干涉婚姻自由的犯罪

对于一般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受干涉者或有关单位组织应对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错误。如有坚持错误,或采取殴打等手段伤害婚姻当事人的,可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来予以处罚。如有人用暴力手段干涉婚姻自由,则可根据我国《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对违法者进行判刑处罚。该条文是:“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这个条文告诉我们,构成干涉婚姻自由罪大致应具备如下五个条件:

第一,犯此项罪的人不但包括被干涉者的父母、亲属等,也包括任何第三者,只要有人用暴力干涉了他人的婚姻自由,就有可能构成犯罪;

第二,犯此项罪的人,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任何过失行为均不构成此罪,如强迫被干涉者与某人恋爱、结婚;强迫被干涉者与干涉者结婚;强迫被干涉者与他人离婚或不准与他人离婚等,行为人的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动机是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

第三,该罪所侵犯的是公民受宪法和婚姻法所保护的婚姻自主的权利。公民正当的恋爱婚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如他人加以暴力干涉,不仅侵犯了公民的婚姻自主权,也违反了宪法和婚姻法,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

第四,该罪行为人必然具有暴

力干涉行为和由此而引起的一定的危害后果。所谓暴力,一般指用殴打、拘禁、捆绑等手段,使被干涉者肉体与精神遭受痛苦与损伤,甚至使受害人致残致死;

第五,该罪分为两款,犯第一款罪的,告诉的才处理。这就是说,在第一款犯罪中的受害者,必须亲自到法院去控告,人民法院才会按自诉案件来审理,“不告不理”。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就第一款犯罪去法院控告,法院都不会受理。但是,干涉者如是犯了第二款罪的,即既实施了暴力行为,又导致了被干涉者死亡的,那就可以由任何人来向公安机关控告,在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后,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按公诉案件审理。

应当注意的是,符合该条罪第一款的受害人应向法院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干涉婚姻自由的人的暴力行为及其造成的后果,法院只有在确认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的证据时,才开庭审判。如此款“告状人”缺乏罪证,人民法院经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法院即会说服“告状人”撤回自诉,或依法裁定驳回自诉。在审理这类案件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控告